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企业大额存单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科目名称	2025年第四季度初账面余额	2025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8,007.7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113,222.81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14,784.91万元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关系	是否存存资金安全风险	是否存存发生重大投资风险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0,000.00	保本浮动	3.6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高收益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44	0
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9.74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2.30	0
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11.64	0
5	普通大额存单	4,800.00	--	--	4,80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51	0
7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22.00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2.88	0
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21.27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1.6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210.5	14,8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发生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专属存款产品(3D+)	结构性存款	8,000	0.6000% 1.0000%	91天	2026.3.1	2026.4.30	41.29

(二)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客户专属存款产品(3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0	0.6000% 1.0000%	91天	2026.3.1	2026.4.30	41.29

(六)投资期限  
见上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及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1	杨胜利	自然人(非独立董事)	2025.12-2026.01.23	23,300	23,300
2	雷运达	自然人(非独立董事)	2025.12-2026.01.12	700	700
3	蔡联果	自然人(非独立董事)	2025.10-2026.01.30	300	300

杨胜利、雷运达、蔡联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拟激励对象。经核查，上述3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或基于有关内幕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应制度；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 杨胜利、雷运达、蔡联果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bgbcqt@163.com，公司将在此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联系人：贾晶芬  
电话：024-47827003  
邮箱：bgbcqt@163.com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4月10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结束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包括：(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ESG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建设并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运营管理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同意《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9,070,924股变更为554,673,218股，注册资本由459,070,924元变更为554,673,21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6,39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48%。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二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联重科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99,214,6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72%。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52,823,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1.25%，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352,823,659	11.25%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9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7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bgbcqt@163.com，公司将在此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联系人：贾晶芬  
电话：024-47827003  
邮箱：bgbcqt@163.com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9,070,924股变更为554,673,218股，注册资本由459,070,924元变更为554,673,21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6,39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48%。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二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联重科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99,214,6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72%。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52,823,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1.25%，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352,823,659	11.25%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9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7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